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理監事選舉作業辦法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7 屆第 20 次理事會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24 次理事會通過第 11 條

-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第 15 條相關規定，辦理本會理事、監事（以下稱理監事）選舉選務工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選舉作業工作分為選務組、簽到簽退組、會場紀律組、攝影組。
- 三、候選人不得參與下列各組工作：
 - （一）選務組統籌規劃、辦理選舉進行之程序、投開票之進行，以及其他相關事務。選務程序(如附件 1)
 - （二）簽到簽退組負責會員報到、委託、簽退等相關事務。
 - （三）會場紀律組負責會場及投開票所內維持秩序、清點人數及表決事項時計算人數等相關事務。
 - （四）攝影組負責各分區拍照等相關事務。
- 四、選舉作業工作之各組人員開放會員自由報名參加及理監事推薦，於每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前 2 個月提理事會遴選。
- 五、選務組獨立執行選務工作，相關議決事項應向理事會提出報告，理事會對選務工作得給予建議。
- 六、理事會於投票日 2 個月前週知全體會員辦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4 工作日，並由紀律委員會辦理登記作業。
- 七、候選人登記方式：
 - （一）應憑本會當年度會員證親自到本會辦理登記。
 - （二）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2)，同意當選後及換屆時配合辦理法人登記及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
 - （三）如因出國或因病就醫不能親自登記者，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 1 人辦理；但必須於登記截止日後 2 週內提出有效證明文件(出國者提出出國證明文件，因病者提出診斷證明)。
- 八、選務組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由候選人親自到本會依登記號次抽籤，遲到或未出席者，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派員代抽。排定候選人號次，並於當天公告。
- 九、選務組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擇定選票格式經理事會通過後，依候選人號次順序印製選票。
- 十、選票印製完竣，應由監事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推派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封存，以待選舉之用。

- 十一、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投票日 15 日前檢送選舉公報，依抽籤號次印製候選人資料含會員證號、姓名、相片、學歷(以本會檔案資料印製)公會發函並取得會員同意後，方可將其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候選人做為發布文宣之用，候選人應切結不得做其他用途。
- 十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表決時：
 - (一)若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以集會場門內及投開票所之範圍為限計算之。
 - (二)計算人數時應全場錄影存證，分區統計結果立即顯示於會場大螢幕。
- 十三、開票過程須全程公開及錄影。
- 十四、投開票爭議由選務組召集人裁決之。
- 十五、選票之有無效爭議，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爭議處理，由選務組召集人會同全體監票人認定之。
- 十六、開票完畢，所有選票應予包封，於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由記票、唱票及監票人會同驗簽，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 十七、會議主席應於開票後立即於會員大會時宣布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並於 3 工作日內於本會網站公告。
- 十八、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